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经审阅，本公司会前提供的李春枝女士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2、李春枝女士担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提名、聘任的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3、经我们了解认为李春枝女士的学历、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聘任的公司岗位职责的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有利。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1、经审阅，本公司会前提供的李铣哲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2、李铣哲先生的提名、聘任的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3、经我们了解认为李铣哲先生的学历、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聘任的公司岗位职责的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有利。

三、审议《关于签署亦创园区房屋租赁、装修及物业服务的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吴燕璋先生、夏中华先生及李春枝女士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符合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要求。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 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 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